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
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超华科技，证券代码：002288）自2016年1月27日13:00起开始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指数（399005）及证监会制造业指数（883020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超华科技 股价(元/股)	中小板指 (399005)	证监会制造业指数 (883020)
2015年12月29日收盘价	11.30	8,467.39	4,018.80
2016年1月27日收盘价	8.87	6,256.08	2,854.02
波动幅度	-21.50%	-26.12%	-28.9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4.62%	--	--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7.48%	--	--

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21.50%，扣除中小板指数下跌26.12%因素后，上升幅度为4.62%；扣除证监会制造业指数下跌28.98%因素后，上升幅度为7.48%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